

兒童保護個案討論

指導 羅福松醫師
R1 陳瑛芳

劉承武

個人簡歷

現職：

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台北市高中家長會聯合會總會長
台灣犯罪被害人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副理事長
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學歷：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基本資料

- 姓名：蔣xx
- 病歷號：2116xxx4
- 性別：男
- 年齡：17歲5個月
- 住院日期：2014/01/27



過去病史

- 第2型糖尿病
- 輕度智能不足或自閉症
- 前次住院：2011/03/01 – 2011/03/15
 - 糖尿病酮酸中毒
 - 肺炎合併敗血症休克，經過心肺復甦後
 - 急性胰臟炎(Balthazar grade C)
 - 低血鈣、低血鉀



過去病史

- 門診追蹤：2011/03/17 – 2012/06/07
 - 由母親帶來
 - 口服降血糖藥物與胰島素
- 其後皆無返診



主訴

左手第四指頭腫痛 1天





就醫經過

2014/01/27 凌晨由案父帶至急診

告知案父有住治療的必要

案父表示要回家拿東西，將個案單獨留在急診

- 案父數小時後未歸，聯絡社工協助聯絡家屬
- 社工數次電話聯絡未果，聯絡管區警察
- 個案在洗澡啦！
- 下午案父返回急診，個案住院



- 2014/01/27 傍晚入院
- 蜂窩性組織炎：抗生素給予
- 糖尿病：胰島素控制血糖



家庭結構

- 案父：香港僑生，兩家便利商店老闆
- 案母：工廠上班

父母親於幾年前離婚

小孩監護權：媽媽

仍共同居住在案父的房子內



問題討論

- 兒童虐待：疏忽

- 案母對於個案糖尿病需長期追蹤知情，卻未定時帶個案回門診追蹤，是否構成疏忽？

1. 兒童仍共同居住在案父的房子內，由案父帶至急診，醫院已告知案父有住院治療的必要！且案父佯裝表示要回家拿東西，將個案單獨留在急診，又案父數小時後未歸，醫院聯絡社工協助聯絡家屬，社工數次電話聯絡未果，醫院聯絡管區警察，可證案父有構成疏忽！



2. 小孩監護權：媽媽，本於為小孩三個一切最佳利益之法則，案母對於個案糖尿病需長期追蹤知情，卻未定時帶個案回門診追蹤，已構成疏忽！



監護權？親權？

- 案母明知個案病情卻不願就醫，而案父未告知案母自行將個案帶至急診就醫。我們如何界定親權或監護權的行使範圍
- 1. 滿16歲之小孩已有充分之自主性(可印証者：連性自主權都可擁有，見刑法第227條甚明！雖案母明知個案病情卻不願就醫，而案父縱未告知案母自行將個案帶至急診就醫，仍然合法！



2. 因必要性就醫，依民法第77條保護小孩之立法目的，此乃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為其年齡及身分和日常生活所必需！無庸經法定代理人之事前允許！

哲理及法理：

- (1) 本於教育之中心理念，發展專業之調查認定知能：為了孩子三個「一切」（一切為了孩子，為了一切孩子，為了孩子的一切）原則
- (2) 本於教育之三個方向（即身門、腦門及心門之知能發展）



哲理及法理：

- (3) 十六方面全方位人格健全及適性整體均衡發展（治心比治事更重要，教育人員應朝發揮孩子潛能，放對地方，補其學習及興趣不足之處，作深層思考，而施以理性之輔導、管教及處罰，例如就紫薇斗數已列舉從個性、父母、福氣、田宅、事業、朋友、出外、疾病、財產、夫妻、子女、兄弟等十二方面及預防制止被害、立定未來大格局理想、勇於承擔責任、心靈安寧豐富、洞悉歪理浮現真理、隨時監督變化等六方面盡全力學習，才能真正延續生命、延續文化，提昇學習品質）即為著例。以透徹了解其根本原理及實際操作經驗。



問題討論

若在仍需住院治療的情況下，個案父母堅持出院：

一.若案母有“疏忽”情形，可否將個案強制住院？

- 1.對兒少有強制父母必須讓兒少入學之法律,但對兒少之強制住院則法無明文,若可認定為兒少之生命身体上急迫之危害時,只好引用民法第148條權利不得濫用及誠信原則(即利益質及量衡量原則),和維護公共利益原則,與民法第150條緊急避難之法理,在避免兒少生命權或身体權危害所必要,又未逾越危害所能致之損害程度時,可以告知父母上述法律規定,除非父母有更專業之治療策略,應會使父母讓步!若父母仍不從,則可說服已滿16歲之個案先住院,再依下面2.-4.之方式處理!

- 
- 2.醫院擬將兒少個案強制住院只能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條: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七、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之規定精神,由社工向兒福單位,再向兒童局請求司法機關或衛福部辦理!
 - 3.亦即如兒少父母違反刑法第15條而涉嫌刑法第294條違背保護義務之遺棄罪.第277條傷害身体或健康罪者,可向警察機關告發移由檢察官偵辦!

- 
- 4.如兒少父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法第49條任何人對於兒少不得有下列行為:第2款「身心虐待」或第17款「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為不正當行為者,涉及上開兒少法第69條之違法要件時,則由移由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認定構成上開兒少法第69條之違法要件而裁罰)
 - 5.無論如何,只要經上述程序至少醫院不用負任何侵害親權之項害賠償責任



強制住院治療之必要性要件

- 3.若案母未簽署同意書而將個案帶離醫院？
 - (1)因強制住院治療的觀念是從國家高權的觀念發展而來的。所謂國家高權是指對精神疾病患者及傳染病患者施行強制性治療的權利—因為病患有「義務」接受治療以減輕其對社會安全的威脅。
 - (2) 從法律學的觀點(君親師之倫理)：為了保護個人，避免受到不公的強制監禁以及失去自由，只有出現明顯的破壞行為時，才可以強制拘留。他們並不關心是否為精神疾病，只在乎有沒有危害他人或自己的可能性發生，因此主張以「危險性」作為判定強制住院與否的標準，強調「危險性」不但客觀而且比醫療模式更明確。



至於危險性通常是指有明顯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的舉止發生，因此，有些嚴重病人的症狀，例如妄想、極度退縮等，只要不具危險性，不符合強制鑑定與住院治療條件!

- (3)保護人制度的興起是基於精神疾病患者欠缺選擇或決定自己醫療權益的能力，因此應該由社會代為決定，使其獲得適切的醫療。
- (4)故只有符合民法第150條緊急避難之法理才能阻止案母在未簽署同意書而將個案帶離醫院!否則只能告知父母上述法律規定，使父母讓步!若父母仍不從，則可說服已滿16歲之個案先住院，再依上面2.-4.之方式處理!



4.案父是否有資格簽署自動出院 (Discharged against medical advise) 同意書資格?

- (1)案父不具監護權資格,已被停止親權,故案父沒有簽署自動出院 同意書之資格!
- (2)但基於為小孩三個一切最佳利益之法則,仍可保有依民法第1089條由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的權利!
- (3)當然各單位及機關和案父也可以依民法第1090條由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宣告停止案母的親權權利一部!因案母的親權權利濫用之故!



傳染病防治法【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修正】

第 44 條 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 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三、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

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第一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條文有關漏或尚有解釋餘地得以法理補充

既然我國法對於法則並不周全，必須常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所揭櫫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釋字第3號解釋書所揭櫫之「條文顯有闕漏或尚有解釋餘地時」得以法理補充之理念，以適時引述美國法及日本和德國法均可作為法理予以補充。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應全程掌握合理, 可信, 明確, 必要4項性質
結語: 養成從盡頭洞悉源頭及本質, 使真相道理自然浮現

(1) 掌握4性質證明為合法程序之前提:

- A. 合理: 即有相當理由可信之程度(刑訴法122條第2項)
- B. 可信: 從顯可疑為犯罪人(刑訴法88條第2項準現行犯逮捕要件), 及有事實足認有犯罪嫌疑重大(刑訴法88條第2項拘提要件), 再上升到足認有犯罪嫌疑(同法251條提起公诉要件), 再上升到犯罪事證明確(同法299條判決有罪要件, 即毫無合理懷疑程度)



人員蒐證方法

- C. 明確: 符合五大明確, 至少應達可得明確之程度, 以免不教而殺
 - (A) 規範目的: 應從法益侵害種類作分析, 明示禁止目的而無遺漏
 - (B) 行為要件: 以包含規範目的在內之例示規定方式最周全完善
 - (C) 獎懲效果: 不訂, 則易成為訓示規定或注意規定, 或道德宣示
 - (D) 法令依據: 必須有明確之授權及授權範圍應明確
 - (E) 實際操作之程序: 因魔鬼和天使都在實際操作之具體細節中
 - D. 必要: 即客觀上很需要, 係法益利益衡量(先比質高, 再比量多)
- (2) 如何掌握及陳述質高量多之間接有效正面理由之技巧, 使司法官採用合理正當之客觀情況等間接證據, 並積極用法理、事理、情理、文理、心理來洞悉涉嫌人之好口才歪理, 並善用思維及經驗之有效連結, 創造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讓有理由及依據之真相道理自然浮現而定罪。

結論：

#總結：從憲法上利益衡量原則、證據法則、明確性原則談善用調查權防制違法犯罪行為之觀念、技巧及正當程序，使行政調查執行公權力行為能運用合法、善意、合理、可信、明確、必要之觀念和技巧予以預防其發生，或制止其結果，以圓滿執法。更在於如何善用憲法基本精神採取快速、有效、保密之執法方法圓滿完成任務並保障增進公益，且避免公務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善於蒐集七種證據製造合理懷疑發動行政執行之公權力。善用理性溝通基本精神，以證據證明無法重演之違法犯罪事實—證據細分有七類均有優點及缺點，必須綜合判斷，補其缺點而善用其優點，以突破該人之心防及拆穿謊言，使司法官得到超越合理懷疑之確信，並注意所記錄之每一份文件、資料或筆錄，如有不符事實或未詳細記載情形，立即更正、補入或附記異議理由（其中現場圖、檢查紀錄、勘查表最重要），則公權力將不會成為公實力，甚至墮落為公暴力。

進行初步了解應整理及建議蒐集之文件資料 項目送審查

1. 檢舉信函。
2. 被害人(含家長在內)或證人訪談紀錄(非逐字詢問筆錄)。
3. 勘查現場紀錄(含出入口在內)。
4. 若能找到涉嫌人者之訪談紀錄(非逐字詢問筆錄)。
5. 調查規畫表(含調查範圍步驟等)
6. 其他機關提供之初步了解或調查之一切資訊(含文件資料等,如少年警察隊之涉嫌人前科資料等)。
7. 涉嫌人所在地或工作單位。
8. 被害人所在地或工作單位。
9. 任務分工情況。
10. 案情分析(含初步了解是否合理可信之程度)



發問貢獻及原則

- ※劉承武聯絡電話：0937-456159
- 電子信箱：lcw6530@moj.gov.tw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1. 因任何學問和理論都有落差甚至陷阱, 只有透過實際操作之敏銳度及經驗值, 才能洞悉其間之落差和陷阱!
2. 只有建設性問題才能創造新法制及新文明!
3. 請禮貌兼顧, 且問題尖銳的提出問題!

承武敬託及敬謝